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15

标段编号: 镇财采购3CH2025-115-1

采购人: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咨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贾宋镇卫生院)门诊楼、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贾宋镇卫生院)门诊楼、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15

2. 项目名称: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贾宋镇卫生院)门诊楼、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90000.00元

最高限价: 5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镇财采购JC-2025-115 -1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贾 宋镇卫生院)门诊楼、病 房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590000.00	59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2 采购内容: 镇平县第三人民医院(贾宋镇卫生院)门诊楼、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5.5 设计周期: 60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设计周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10</u>月<u>13</u>日至<u>2025</u>年<u>10</u>月<u>27</u>日,每天上午<u>08:00</u>至 12:00,下午 12:0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 3. 方式: 潜在供应需商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
- dhall/nanyang/login.html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 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 188538。
-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3.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377-6596368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镇平县工业路3号

联系人: 申玉军

联系方式: 17839533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新华路口淯苑商务三楼

联系人: 苏义帅

联系方式: 17527760900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 苏义帅

联系方式: 175277609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规范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建筑专业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2、结构专业设计依据: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T51153-201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国家颁布的现行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3、通暖专业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其它相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建筑专业所提供设计资料、工艺和学校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

4、给排水专业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019-20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条件图及其它相关专业设计要求;

其他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措施。

5、电气专业设计依据: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和规范。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 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二、设计任务书

中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概述

简述工程建设项目的内容。

- 2、现状评价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 2.1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规划实施状况。
- 2.2 分析规划用地情况。
- 3、自然条件及基础资料
- 3.1 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候、周围环境、自然条件等。
- 3.2 基础资料。
- 4、建设规模及设计技术标准
- 4.1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
- 4.2 主要设计技术指标的选用及论证。
- 4.3 建设规模及论证。
- 5、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5.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单体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文件中规定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要求,及国家规定关键节点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5.2 其中,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设计内容:
- (1)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
 - (2) 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

- (3) 各专业计算书(如需);
- (4) 总平面设计图纸包含:
- 1) 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图
- 3) 竖向布置图
- 4) 一次土方图
- 5) 管道综合图
- 6)绿化及建筑小品布置图
- 7) 相关详图
- (5) 建筑设计图纸包含:
- 1)设计说明(含门窗表、装修做法表等)
- 2) 平面图
- 3) 立面图
- 4) 剖面图
- 5) 详图 (内外墙、屋面等节点、楼梯、电梯、卫生间、阳台、管沟、设备基础等局部平面放大构造)
- 6) 计算书(节能计算等)
- (6) 结构设计图纸包括:
- 1)结构设计说明(包含抗震设防、荷载参数、结构材料性能等)
- 2) 基础平面图
- 3) 基础详图
- 4) 结构平面图
- 5)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
- 6) 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等
- 7) 其他图纸(楼梯、预埋件、特种结构等)
- 8) 计算书;
- (7) 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设计图纸;

- 5.3 以上工程设计内容(主体工程+专项设计),其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施工图深度要求,满足现场施工深度。施工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根据自 身工作习惯、施工工法、工艺的施工深化设计配合进行图纸审查。
 - 5.4 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报规报建审查工作,参与相关评审会议。
 - 5.5 全过程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三、服务要求

- 1、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2、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3、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直至通过审查。
- 4、配合招标人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 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四、项目商务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 (2) 支持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 (3) 信用档案查询(是):
-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是)。
- 2、工期: 60 日历日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

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采购需求所需的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 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性告商资足《磋》具格第竞商供备要	1. 承建 (供企应供提证供,证;供供。分提法明所授书所)油业供合的;,法 构许文 应有 支供人文属权(属;石的上色户执位单 业执证 的身 购或的应织目须织保电,可包户执位单 业执证 的身 购或的应织目须织保电,可包户执位单 业执证 的身 购或的应织目须织保电,可包户执位单 业执证 的身 购或的应织目须织保电,可括)照的位 机业明 ,份 的其相提出的加的险信可以估的照的位 机业明 ,份 的其相提出的加的险信可以供企应证供提证供,证;供供。分提法明所授书所)油业供价,应人,的可件 提明 应属证其的权其章石行提供价,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信的件》中,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的自或明标 一者的的人人;是一个人的自动的的人人。 一者的人人,是一个人的人。 一者的人人,是一个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者的人。 一种人。 一

		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 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 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价	20	满求低评价其格列标评标。 程投投标准分标一计得准× 文价格价,分的照:= / 好格价分 ,分的照:= / 分价分	使进入 141号 141号 141号 141号 141号 141号 141号 141
2			1、设计理念及 思路(6分)	对项目理解分析透彻;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对比。 优秀: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得6分; 良好:内容较齐全、结构较清晰、表述较准确、 主题较明确得3分; 较良好:内容齐全但表述不清晰得1分。 较差不得分。
	技案	45	2、规划设计方 案(15分)	规划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定位及要求;设计规模符合业主要求;设计图纸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功能分区合理;规划内容是否完整、详细。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对比。 优秀: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得15分;良好:内容较齐全、结构较清晰、表述较准确、主题较明确得10分;较良好:内容齐全但表述不清晰得5分。较差不得分。

建筑功能设计合理、符合医院感控要求、图纸证细、合理。应提供地上及地下每层平面图,内容应包括各科诊室、药房、急诊急救、影像中心、手术室、ICU、产房等功能;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对比。 优秀: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得8分;良好:内容较齐全、结构较清晰、表述较准确、主题较明确得4分;较良好:内容齐全但表述不清晰得2分。较差不得分。
提供方案设计效果图,效果表发是否清晰、完善,符合项目立意,造价控制得当; 优秀: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 4、效果图(5分 确得5分; 良好:内容较齐全、结构较清晰、表述较准确、 主题较明确得3分; 较良好:内容齐全但表述不清晰得1分。 较差不得分。
为保证设计的质量、进度而采取的技术等措施,可从企业质量体系、组织措施、内部校审等方面比较。 5、设计的质量优秀: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进度保障措施确得4分;良好:内容较齐全、结构较清晰、表述较准确、主题较明确得2分;较良好:内容齐全但表述不清晰得1分。较差不得分。
对本项目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6、重、难点分优秀: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析及合理化建议确得4分; 良好:内容较齐全、结构较清晰、表述较准确、主题较明确得2分; 较良好:内容齐全但表述不清晰得1分。较差不得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3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

1、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5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15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除项目 责人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 、电气每个专业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 册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负调注
30 端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镇平县政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采为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完,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镇平县政府采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采购位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持的依据。	合分分日购具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 投标文件制作 作规范,无明显错别字、内容齐全、查 (3分) 评审方便。该项满分3分;有一项不满足 1分,扣完为止。	阅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投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投入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有优及服务承诺(3分)。 2、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或整改通知后的应时间、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约资金等方面(2分)。 注: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标惠 响节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格式)

发	包人(全称):		
(甚	b察)设计人(全称)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	_名称)
, E	【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工	页目勘察设计投标	0
发	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_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	上的地方性标准,	<u> </u>
应的	力规范、规程等。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	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	在开始设计通知。	中载明
的开	· -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勘察设计周期为天。		
四、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五、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设计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
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按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目录

(格式自拟)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现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	名义参加	项目	的竞争
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	页目的具体事	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我	方对被
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o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书一	一直有效。被	皮授权人在授 权	叉书有效期	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	此委托。				
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或盖	章):		
被授	汉人签名 (或盖	章):			
职务					
联系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	<u>-</u>			
		AH IS	商公章:		
		01)_	1,4 = 1,1	п н	
		口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Y:)
设计周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 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 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技术方案、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天丁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